

雲林縣古坑鄉公所112年重要節日春節期間 專案安全維護計畫

壹、依據：

- 一、法務部廉政署「政風機構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作業要點」、「政風機構強化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實施方案」辦理。
- 二、雲林縣政府 112 年 1 月 12 日府政行二字第 1123205291 號函。

貳、目的：

為防範 112 年重要節日(春節)期間發生危安事件，由本所政風室協調相關單位共同落實預防性檢查及其他必要安全維護工作，以確實維護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避免發生重大危安、資安、洩密等事件，特訂定本專案安全維護計畫，據以執行。

參、任務：

- 一、檢討加強本所各項安全維護措施、先期辦理安全維護設施狀況檢查及強化公務機密維護，防範竊盜、破壞、縱火、工安爆炸及恐怖攻擊等危害狀況。
- 二、蒐報危安、破壞、洩密、資安、重大陳情請願及違反國家安全法第 2 條之 1 情事及有關危害國家安全及影響國家利益情資，聯繫通報並協同權責單位（機關）處理。

肆、專案工作期間：

自 112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起至 1 月 30 日（星期一）止，為期 15 日。

伍、權責分工：

- 一、本所各單位:請務必於春節連續假期屆至前落實自主檢查，確實填列機關安全、公務機密維護、資安稽核自評表，於期間

配合本所進行各項維護檢查，並檢討改善相關缺失。

二、本所政風室:制定本所專案公務機密與安全維護計畫確實會同相關單位落實檢查，針對發現之缺失簽報首長並移請相關課室單位檢討改善相關執行情形。

陸、工作重點：

一、安全維護：

- (一)預先執行機關設施安全狀況檢查，先期發掘潛存危安漏洞，迅謀改善。
- (二)適時召開安全維護會報並提報執行成果，建立共識，以協同本所各單位維護本所安全。
- (三)密切防範假冒身分至機關內施行詐騙案件，並加強對機關員工宣導；另員工個人提領現金，應注意財不露白，避免引起歹徒覬覦，造成損失，如發現詐騙個案，應迅速向權責機關反映，避免其他民眾持續受騙。
- (四)針對機關內重要設施及轄管資訊機房、檔案庫等處所，請業管單位強化機關安全維護措施，加強門禁管理，檢視監視系統監視範圍、清晰度及消防設備等安全維護設施，隨時與轄區警方聯繫，建立安全維護網絡，防範竊盜、破壞、縱火、爆炸及恐怖攻擊等危害破壞情事發生，若發生重大危安預警狀況時，應立即適採因應措施並通報警察、消防機關、本所政風室等相關單位妥處。
- (五)依據本年度災害防救會報編組，配合執行動員準備事項，並透過「動員、戰綜、災防」會報機制，橫向聯繫各業管單位，針對縣轄內易為恐怖攻擊破壞之目標（如交通運輸

系統、重要民生物資儲存設施，以及政經、外交等象徵意義之硬體設施等），強化安全維護措施及辦理消防、反恐講習或演練，以熟悉緊急動員及應變作為。

- (六) 若獲報違反國家安全法第 2 條之 1 情事，如危害國家安全及影響國家利益情資時，通報本所政風室轉知權責機關(雲林縣調查站)處理。另獲悉可能危害社會公共秩序之訊息，則請通報轄區警察機關妥處，並副知本所政風室。

二、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工作：

- (一) 加強宣導保密規定，公務機密資料非經權責主管人員核准，不得複製及攜出辦公處所，並要求機關員工切勿將機敏公文存於隨身碟攜回家中辦理。
- (二) 春節屆至前辦理公務機密維護檢查，並針對公文書製作、複製、保管、傳輸等作業、資訊電腦、個資管理等實施檢核(視需要追加不定期檢查)。
- (三) 加強蒐報疑似洩漏國家機密或一般公務機密案件情資，並查明洩密管道，防堵危害擴大。
- (四) 請課室主管注意所屬同仁處理機密公文書(光碟、隨身碟等相關媒介)是否合乎相關保密規定，如有異常，應即刻通報本所政風室及相關單位妥處。
- (五) 強化資訊安全機密維護，協調權責部門加強稽核及強化資通安全管理、電腦週邊設備檢管等措施，倘若發現員工有違規使用、越權查閱、下載資訊等異常情事，深入查察其動機、用途及去向，依相關規定妥處，確保資通安全。

(六) 遇有重大資安異常案件，請通報本所行政室、政風室、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並循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安事件通報應變作業流程辦理。

三、其他協助機關辦理事項：

(一) 協請本所行政室加強委外廠商之監督，並注意連續假日期間電腦機房門禁管制措施及監視設備是否正常。

(二) 加強各單位內部管理：平日請各單位主管確實要求各單位同仁或輪值人員於下班前，應確實檢查各項電器及辦公機具是否已關閉，以防電線走火及關鎖門窗；農曆除夕春節連續假日期間，請各單位主管督導將非必要之各項電器及辦公機具插頭拔掉。年假前夕下班前，請行政室利用廣播系統再提醒同仁確實辦理。

(三) 請適時提醒員工赴陸有關之風險，以提升員工危機意識，防範員工因遭受威脅，而致生洩密之情事發生。

(四) 請協助掌握來臺參訪大陸人士之違常活動，適時通知權責機關及本所政風室妥處。

柒、請本所各單位比照前項辦理，以維農曆除夕春節連續假日期間安全。

捌、附則：

一、本工作計畫未規定者，悉依雲林縣政府「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工作計畫」、「緊急應變計畫」等規定辦理。

二、執行本計畫認真負責有助本府安全維護者，由政風室簽報從優獎勵，未依規定辦理而發生危安事故者，由政風室查明簽報議處。